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王槐青

訴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張明英 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請求離婚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補字第27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裁判費用，惟現階段無力支付，就此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，且本院調取其所提本案卷證，查閱確認聲請人所為請求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林虹妤